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代理编号：YLGLC20204008-A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	1	项	本项目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联合主持单位开展建设的国家级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化课程建设项目，拟开展标准化课程建设 10 门，总预算 90 万元，要求供应商提供课程设计、开发与制作及与之配套的课程平台运行服务。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9）》“能学、辅教”的功能定位，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设逻辑，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满足线上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需要。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十三、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 颜冰 联系电话: 0773-3975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 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

			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

			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②拟投入制作设备配备情况；③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安全情况；④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配备等。

- (2)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

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人作为联合主持单位开展建设的国家级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化课程建设项目，拟开展标准化课程建设10门，总预算90万元，要求供应商提供课程设计、开发与制作及与之配套的课程平台运行服务。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9）》“能学、辅教”的功能定位，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的建设逻辑，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满足线上学习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需要。为保障项目建设工作可以高质量的有序建设和可靠运行，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资源库内容建设、资源库平台运行支持、资源传播过程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能力。课程建设的名称如下：

序号	课程建设的名称
1	初等数论
2	小学数学实验
3	少儿舞蹈编排
4	少儿简易版画
5	中国画基础
6	小学经典诵读
7	乡土文化
8	朗诵艺术
9	钢琴基础
10	小学美术基础课程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以“颗粒化资源件”为基本建设单位，以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等为主要呈现方式。实际制作的课程及资源的种类、数量以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的课程建设方案为准。

（一）资源库建设资源及开发总体要求如下：

建设内容	资源名称	资源数量	资源类别	开发要求
------	------	------	------	------

课程建设 10 门	课程导学	10 个	课程宣传片 (2-3 分钟)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 体现学校名称、课程主题、团队成员, 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模块导学	80个	模块导学视频 (2-3分钟)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 教师出镜讲解结合 PPT 进行适当包装, 体现支撑课程的各个模块的主要内容和学习要求
	微课程	400个	微课程 (每个 5-8 分钟)	1.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 围绕某个知识点/ 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动画包转、后期剪辑合成; 2. 微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3. 每个微课程时长 5~8分钟, 教师出镜讲解及PPT画面文字应进行适当包装; 4. 字幕应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文字; 5.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 声音和画面同步, 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播放流畅; 6.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 时长 5-15 秒。
	二维动画	100个	二维动画 (每个 1 分钟)	1. 动画内容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2. 动画要求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交互设计合理, 操作简单, 动画演播过程流畅, 节奏合适。
	资源及课程审读	10门课程	文本、微课脚本、动画、PPT、视频、试题审读	1. 脚本、PPT、题库、样片等内容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脚本、PPT、题库、样片中文字和符号的使用应符合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2. PPT内容应准确、系统、结构完整, 数量应与微课程数量一致; 3. 题库中习题内容应覆盖所有微课程, 满足在线自测要求; 4. 课程资源经过审读上线后, 为学校未来数字课程出版, 申领ISBN版号做好基础性工作。
	搭建重点技能训练 (或典型工作任务)	10个	视频 (每个 5-8 分钟)	1. 以微课程为主要载体, 围绕某个典型工作任务内容展开, 内容系统、完整。要求视频图像清晰, 声音和画面同步, 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播放流畅; 2. 脚本、样片等资源内容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版权不存在争议, 文字内容的使用应符合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资源库建设资源素材的具体标准如下:

●1. 课程导学制作要求: 每门课程制作一段课程导学, 时间 2-3分钟, 要求能够充分反映课程的

主要内容，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富有新意。

●2. 微课程片头制作要求：能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 1 套。时长约 5-15 秒，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设计和制作，包含学校 LOGO、资源库名称、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等。

3.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要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text{V}_{\text{p-p}}$ ，最大不超过 $1.1\text{V}_{\text{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text{V}_{\text{p-p}}$ ，同步信号 $0.3\text{V}_{\text{p-p}}$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text{V}_{\text{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视频参数要求：

●①视频采集：视频集样使用 Y、U、V 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 13.5MHz ，采样格式为 4:1:1；4:2:2 和 4:4:4 三种之一；

②视频格式：mp4 格式；

③场序：无场（逐行扫描）。

●（3）视频文件格式

①媒体类型：视频；

②扩展名：*.mp4；

③优先采用 mp4 格式。

(4) 视频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码率 $\geq 10\text{Mbps}$ ，帧率不低于 25fps ，高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 1080(16:9)$

②字幕要求：要求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③画面要求：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 ≥ 256 色或灰度级 ≥ 128 级，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④内容要求：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4. 课程动画制作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动画主要指以使用 Flash 等专业动画设计软件制作完成的二维动画，动画内嵌入 logo。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PowerPoint 中的动画及课件录屏效果均不包含在此范围内，具体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

①媒体类型：动画；

②扩展名：*.swf、*.mp4；

③说明：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

(2) 动画主要技术标准要求

●①品质要求：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②内容要求：动画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③存储格式：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mp4 存储格式。

5. 非视频类内容制作要求：

主要包含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PPT 演示文稿和其他素材，具体要求如下：

(1) 文本类素材制作要求

①软件版本：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03）。

●②文本格式：*、.doc*、.docx*、.pdf*、.xls*、.xlsx*、.txt。

●③品质要求：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文档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

(2) 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要求：

①色彩：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图形可以为单色。

②分辨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③清晰度：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④内容：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⑤格式要求：*.jpg、*.png。

(3) 音频类素材制作要求

①品质要求：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声道数为双声道。

②配音要求：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③质量要求：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④格式要求：*.mp3。

(4) PPT 演示文稿类素材制作要求

●①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Microsoft Office 2003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②模板应用：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③版式设计：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④动画方案：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动画要求连续，节奏合适。

⑤导航设计：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⑥宏：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⑦格式要求：*.ppt、*.pptx。

⑧其他要求：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5) 其他类素材制作提交要求

①wrl、lcs、wmf、dwg、chm 等各式的素材，限于使用环境，若确定作为一类素材入库的话，需在提交每个下载用素材的同时再提交一个预览文件（文本 pdf 格式、图片 jpg 格式、动画或视频 flv 格式），下载用文件和预览文件都请打上 logo（防伪标记）。

②非单个文件素材包如 zip、rar 等资源文件，在提供下载文件的同时，还需制作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文本 pdf 格式、图片 jpg 格式、动画或视频 flv 格式），下载用文件和预览文件都请打上 logo（防伪标记）。

(三) 培训服务要求如下：

1. 国家对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

2. 如何梳理课程大纲并准确确定每门课程的知识点或技能点。
3. 如何结合专业特色和资源库建设要求确定拟建资源和媒体类型。
4. 如何进行微课程的教学设计。
5. 怎样撰写微课程、动画和实训视频拍摄脚本。
6. PPT制作和其他拟穿插在微课程中的素材的准备。
7. 教师出境授课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8. 如何做好实训环节的视频拍摄策划和准备。
9. 资源入库和使用培训，边建边用才能生成资源库或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数据。

（四）课程上线部署要求

1. 提供资源库公共运营平台：本项目供应商需为所建设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提供课程运行所需的公共运行平台。该平台须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9）》中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行平台技术要求》，供应商所选定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公共运行平台需主动配合采购人资源库的建设工作和运行监测，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服务，不对库内资源设置使用权限和用于商业目的。

2. 提供课程上线部署服务：本项目所有完成建设的课程要求同步部署到上述平台，供应商需提供全程课程上线和部署服务。

（五）课程资源编辑审校

为了提高上述规划建设的数字课程的制作水平，并保障课程建设团队的知识产权，供应商要对数字课程内容进行编辑审读，该项工作需由正规出版社相关专业的编辑、编审团队，按照国家课程出版标准进行，为学校未来进行数字课程出版，申领ISBN版号做好基础性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交付使用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2. 交付使用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资源与服务的交付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于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在每次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1.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专家由课程建设团队代表，校内及校外专家组成，所有资源技术参数要满足教育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相关要求，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资源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

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资源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动画素材及课程成品，制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采购人使用。

3. 成交供应商须为课程拍摄组建课程拍摄制作团队，保证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管理拍摄、制作人员，对拍摄、制作人员影响课程拍摄进度、质量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 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拍摄人员，以达到采购人的需求。

6.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

7. 成交供应商须为学生助教的视频拷贝和审核提供存储设备（U 盘或移动硬盘）。

8.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视频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

9.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与其他单位与个人存在版权、著作权等纠纷，不得照搬其他单位或个人成果。

10. 成交供应商须积极开展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推广，保证资源库建设质量。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临桂校区内录制课程。

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能按照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交付服务成果，以至于耽误了学校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课程交付后服务期内，如视频如现字幕错误，声画不同步，无法打开或无法上传至平台等物理性错误，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建设在采购人指定课程平台上，并提供运行两个教学周期的辅助服务。

3. 对于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针对老师和学生至少两次的使用培训。免费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接到采购人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通过电话、QQ 等方式指导解决问题，如上述方式不能解决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②拟投入制作设备配备情况；③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安全情况；④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配备等。

注：

①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要求为重要指标要求。

②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条款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分。

2. 技术分.....12分

(1)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 基本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

② 负偏离扣分：“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要求为重要指标要求，如标注“●”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项目需求”中未标注“●”项、“▲”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此项最多扣8分。

(2) 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产品技术性能分（4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的性能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报告的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1) 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2分；

② 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③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④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2) 投入的制作设备配备情况分（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能够为本项目搭建相适应的课程制作中心，并配备相应的课程制作设备（设备包括：①课程视频资源制作设备；②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③录音棚音频工作站设备；④教师微课制作设备）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备以上设备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安全情况分（8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获得第三级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予以备案的，得 8 分，获得第二级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予以备案的，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

(4) 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配备分（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应具备内容编辑审校能力，其中拟投入编审、副编审人员 ≥ 8 人的，得 10 分；6-7 人的，得 8 分；4-5 人的，得 6 分；2-3 人的，得 4 分；1 人的，得 2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编审、副编审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 28 分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数字课程出版证书样版、数字课程出版样章或数字课程出版相关合同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行平台可作为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平台已运行教育部正式立项的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 100 个的，得 10 分；已运行 ≥ 80 个且 ≤ 99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得 8 分；已运行 ≥ 60 个且 ≤ 79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得 6 分；已运行 ≥ 40 个且 ≤ 59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得 4 分；已运行 ≥ 20 个且 ≤ 39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得 2 分；已运行 ≥ 1 个且 ≤ 19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得 1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教育部相关公示网站截图、各专业国家库的网址链接、清单目录、项目截图等）。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行平台具备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提供支持能力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行平台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要求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3 分。

(5)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三)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00311-GXYL

甲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元）
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交付使用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_____年。

2. 交付使用期限：2020 年____月 ____日前完成全部资源与服务的交付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于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为止。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乙方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专家由课程建设团队代表，校内及校外专家组成，所有资源技术参数要满足教育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相关要求，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资源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有资源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动画素材及课程成品，制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甲方使用。

3. 乙方须为课程拍摄组建课程拍摄制作团队，保证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甲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

4. 乙方须严格管理拍摄、制作人员，对拍摄、制作人员影响课程拍摄进度、质量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拍摄人员，以达到甲方的需求。

6. 乙方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

7. 乙方须为学生助教的视频拷贝和审核提供存储设备（U盘或移动硬盘）。

8. 乙方须承担视频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

9.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与其他单位与个人存在版权、著作权等纠纷，不得照搬其他单位或个人成果。

10. 乙方须积极开展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推广，保证资源库建设质量。

11. 乙方在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校区内录制课程。

12. 如果乙方成交后不能按照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交付服务成果，以至于耽误了学校验收通过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乙方的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小学教育教学资源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服务期、交付使用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年。 2. 交付使用期限：2020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资源与服务的交付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概况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资源库建设资源及开发总体要求		
（二）资源库建设资源素材的具体标准		
（三）培训服务要求		
（四）课程上线部署要求		
（五）课程资源编辑审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交付使用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		
2. 交付使用期限		
3. 项目实施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已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在课程交付后服务期内，如视频如现字幕错误，声画不同步，无法打开或无法上传至平台等物理性错误，我司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2. 服务期内，我司将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建设在采购人指定课程平台上，并提供运行两个教学周期的辅助服务。

3. 对于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服务，服务期内，我司免费提供针对老师和学生至少次的使用培训。免费提供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接到采购人报修请求后，应即时做出响应，通过电话、QQ 等方式指导解决问题，如上述方式不能解决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__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②**拟投入制作设备配备情况**；③**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安全情况**；④**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配备等**

2.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标准化课程制作方案

二、拟投入制作设备配备情况

三、资源库标准化课程运营平台系统安全情况

四、拟投入课程编辑人员配备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